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职成〔2017〕84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示范性 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指导意见 (试行)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，各高职院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，有关本科高校、行业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7〕95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》(教职成〔2015〕4号)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》(闽政〔2015〕46号)，指导和推动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，我厅研究制定了《福建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指导意见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教育厅

2017年12月29日

福建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指导意见

(试行)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建设目标。建立职业院校、行业企业多元投资主体职教集团，以资本为纽带，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，以培养人才为主线，实现协同育人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，增强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能力。

(二) 主要任务

——**创新体制机制。**建立和完善职教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，探索集团内部产权制度改革和利益共享机制建设，明晰集团的股权结构、股东构成及投资方式，通过资金、土地、房舍、设备、技术等形式入股，登记企业法人，促进集团成员的深度合作和协同发展。

——**提升培养水平。**充分发挥职教集团成员单位中行业企业的作用，推进办学模式、培养模式、教学模式、评价模式改革，促进产业链、岗位链、教学链深度融合。坚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，广泛开展委托培养、定向培养、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“二元制”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等，不断提高学生的就业率、创业能力和就业质量。

——**增强服务能力。**整合职教集团各类资源，充分发挥优质资源的引领、示范和辐射作用。面向企业开展员工职业培训、继续教育和生产、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助推企业

可持续发展。主动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支持职教集团“走出去”，加强集团与跨国企业、国（境）外院校合作，提升集团的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二、建立高效运行机制

（一）完善组织机构。职教集团由职业院校、本科高校、行业企业、社会组织、科研院所等组成，组成单位应不少于10个，其中行业企业占比应不低于50%。职教集团设立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理事会，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材建设委员会、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。建立精简高效的集团秘书处等专门办事机构，配置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。

（二）健全管理制度。完善职教集团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，建立决策、执行、协商、投入、考核、监督等工作机制。职教集团成员单位以签订协议等方式，明确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每年对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目标考核。建立定期交流、协商、总结职教集团的工作制度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集团全体成员大会，不定期举办人才供需见面会、校企对话、专家论坛等交流活动。

（三）强化保障机制。职教集团以每3年为周期制定发展规划，明确发展目标任务和时间表、路线图，每年发布集团年度发展报告。支持职业院校利用校企合作、社会服务的收入或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与企业合作建设职教集团。建立职教集团成员单位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，保障集团日常运行和事业发展需要。

三、实现资源共建共享

(一) 搭建信息交流平台。建立职教集团专门网站等信息交流平台，面向集团成员单位及时发布行业企业发展动态、人才需求状况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现状、人才培养情况等信息，实现集团成员之间的信息共享、业务交流。

(二) 推进资源共建共享。统筹职教集团资源建设和使用，建立健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。集团内校企联合开发一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教学案例和信息化教学资源。推进职教集团校企共建专业课程体系，校企共同开发反映行业技术水平和企业岗位要求的教材。共建具有教学、生产、研发等多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。探索建立集团内职业院校、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和联合实习实训制度。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学生 80%以上到集团内企业顶岗实习。

(三) 开展教师互培互聘。加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。建立职业院校与企业人才双向任职互聘制度。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。支持集团内企业和管理人才到职业院校任教，加大职业院校聘请集团内企业兼职教师力度。根据学科专业特点，统筹安排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考察观摩、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、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、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形式的企业实践。

四、深化产教融合发展

(一)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。组建职教集团专业建设委员会，指导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规划，为集团内职业院校专业调整优化提供咨询、指导与服务。职业院校要主动对接集团内行业企业发展需要，设置和调整专业。

(二) 深化教学模式改革创新。坚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，全面推行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“二元制”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，校企育人“双重主体”，学生学徒“双重身份”，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方案，在集团内部完成教学过程和实习实训环节。支持职教集团内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参与教材开发、教学设计、课程设置、实习实训，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。在职教集团探索建立第三方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，实现集团内校校、校企之间人才培养质量互评。

(三) 构建产学研用合作机制。利用职教集团资金支持产学研用合作，围绕产业关键技术、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，通过集团内校企合作、校校合作、多方合作等途径，共建技术研发、推广、服务中心等产学研用相结合基地，开展生产、咨询、技术服务和应用技术成果转化。

(主动公开)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
